附件7

认证结果通知书

　　 (单位名称):

　　你单位于　月　日报送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共　　份。经过认证，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　　份，税额　　　；无法认证的　　份，税额　　　；认证不符的　　份，税额　　　；属于丢失被盗金税卡开具的　　份，税额　　　。现将认证相符和无法认证的专用发票抵扣联退还给你单位，请查收。认证不符和利用丢失被盗金税卡开具的发票抵扣联暂留我局检查。

　　请将认证相符专用发票抵扣联与本通知书一起装订成册，作为纳税检查的备查资料。对无法认证、认证不符和利用丢失、被盗金税卡开具的专用发票，如已申报扣税的，应调减本月进项税额。

　　认证详细情况请见本通知所附清单。

　 　　 税务局(盖章)

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

　　本通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税务机关留存，第二联送达企业。